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委會提出之「建構臺灣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策略」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6）

丁委員就農委會提出之「建構臺灣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策略」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配合中國大陸去年通過跨境電商法且選取 6 個試點城市採快速通關優惠，推動臺灣農產品跨境電子商務乙節，確實將有助於農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本會將納入上述策略，並積極規劃推動相關工作。
- 二、前述之快速通關優惠以常溫品且不需經檢疫之品項為主，未來本會將持續與陸方協商積極爭取生鮮農產品快速通關，並積極與中國大陸重要電子商務平臺之營運商或代營運商合作，以順利拓展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

（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閘蟹影響河川生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7）

丁委員守中針對業者近年自大陸引進大閘蟹養殖，因風災造成大閘蟹隨大水沖入河川，請本會負起主管機關之責，將現行大閘蟹繁養殖情形之河川監控周期改為每 3 個月 1 次，並委請專家研究適時移除河中逸逃的大閘蟹，以有效控制大閘蟹對臺灣河川生態的影響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將現行大閘蟹繁養殖情形之河川監控周期改為每 3 個月 1 次一節，本會漁業署本（104）年業委託專家辦理外來種（含大閘蟹）之野外監控，經洽委託計畫專家瞭解，監測周期（頻度）會考量監測物種於當地環境有無洄游季節的變化，部分監測地點每年調查 1 次即可，部分地點會按季長期追蹤監測，將請委託計畫專家針對大閘蟹養殖密集區附近之河川安排最適調查頻率，俾瞭解大閘蟹對臺灣河川生態之影響。
- 二、另委請專家研究適時移除河中逸逃的大閘蟹一節，已規劃於明（105）年「外來水產生物之野外族群監控與危害防治」計畫預先研究大閘蟹野外移除技術，俾有效控制大閘蟹對臺灣河川生態的影響。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璿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6）

楊委員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媒體報導甫洲米食工廠於白飯烹煮時添加化學藥品乙案，據了解業者使用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成分，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均為准用之品質改良劑或調味劑，並非防腐劑，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並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另查業者使用之產品為登錄在案之合法食品添加物產品，該食品添加物產品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完整標示所含成分。
- 三、本部已強制要求食品添加物辦理登錄，並以電子化登錄取代書面查驗登記制，可將有限行政資源做有效運用且電子化資訊更能提供衛生機關同仁即時透過登錄平台取得食安管理所需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產品相關資訊。
- 四、散裝食品係指陳列販售時無包裝之食品，或雖有包裝但為不具啟封辨識性、不具延長保存期限、非密封、非以擴大銷售為目的之包裝。其標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食品販賣業者如為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五、針對提供現場立即消費餐飲服務的餐飲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6 條第 5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製備好之菜餚其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食品熱藏溫度應保持在攝氏 60 度以上，以維持食品之衛生安全。而針對米飯及菜餚添加食品添加物之必要性，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專家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教育部、衛生機關、消費者保護團體及餐盒食品業公會討論，會議之結論如下：食品業者於製造加工過程應確實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做好衛生管理，確保食品安全，即煮即食米飯菜餚無須添加食品添加物；惟如有必要添加時（例如即煮米飯於 60℃ 以下貯存超過 4 小時），應經評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監測機制及記錄，並揭露產品資訊，例如於簽訂契約時敘明或主動提供相關資料。準此，未來衛生機關將依法不定期稽查，以確保學童飲食安全。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4）

楊委員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送立法院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預算書提出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